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相比將錄得增長。

預期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台灣證券投資價值增長所致。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司徒文輝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及梁貴華先生組成。